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芝  
電話：02-7736-5883  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05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對照表、111年2月24日指揮中心新聞稿 (A09000000E\_11122010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220105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220105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(諒達)，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戴口罩加嚴規定；另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放寬戴口罩規定，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回復依本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之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(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)。另課程外集會活動、校園空間開放、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，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- 三、另配合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宣布自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居家檢疫/隔離



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通報、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等部分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，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。

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 (02) 7736-5884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 (02) 7736-5901、私立大學洽李格心小姐 (02) 7736-5914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 (02) 7736-5790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張家淇小姐 (02) 7736-6198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 (02) 7736-5862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 (02) 7736-6797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